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

晋证监函〔2018〕462号

## 关于开展 2018 年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排查清理活动和广泛播放防范非法集资公益广告的通知

辖区各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拟上市公司、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决策部署，严厉打击利用广告资讯信息宣传造势从事非法集资活动的行为，持续做好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我局决定开展辖区 2018 年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排查清理活动，组织播放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公益广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排查清理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

#### (一) 排查重点内容

重点排查含有或涉及“原始股”“投资理财”“消费返利”“资金互助”“虚拟资产”“加盟积分”“养老投资”等内容，宣传高收益、高回报、明示或暗示保本、无风险等内容的广告资讯信息。

#### (二) 全面开展自查

各市场主体要在 8 月至 9 月期间针对排查重点内容，自查他人利用自身生产经营场所、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平台、内部刊物、

宣传资料等张贴、刊登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的情况。新三板挂牌公司、拟上市公司要进一步重点自查公司开展融资过程中的信息发布合法情况，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要进一步重点自查销售非本公司自有金融产品过程中的产品审核和信息发布合法情况，私募基金管理机构要进一步重点自查在资金募集过程中的信息发布合法情况。

### （三）整改与报告

各市场主体要在全面自查的基础上，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将自查和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我局。

## 二、播放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公益广告

各市场主体要积极在生产经营场所、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平台、内部有线电视台等媒介广泛播放由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布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公益广告（下载地址：辖区各市场主体对应板块工作QQ群），切实增强企业职工和社会公众防范非法集资意识，并将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工作常态化。

## 三、工作要求

在本次专项排查清理活动期间，我局将对各市场主体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随机检查。在排查清理活动结束后，我局将在后续监管工作中对各机构报送的自查整改情况进行核实。

各市场主体要按照要求，在2017年9月30日前向我局报送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自查及整改报告和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公益广告播放情况。

请采用下列方式之一报送相应报告：

1. 直接报送。请将报告交至太原市平阳路 101 号国瑞大厦 14 层 1411 室。
2. 邮寄方式。地址：太原市平阳路 101 号国瑞大厦 山西证监局稽查处收，联系电话：0351-7218177。请在信封外注明“2018 年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自查整改报告”。
3. 发送传真。传真号码：0351-7218178。

